



## 附件四 完成大修理、大改裝工作之紀錄規定

一、除本附件二、三之規定外，從事大修理、大改裝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填寫「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以下簡稱妥適報告表）至少二份。
- (二) 提供一份已簽署之妥適報告表予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 (三) 於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後四十八小時內，將一份已簽署之妥適報告表送交民航局。

二、經檢定合格之維修廠依民航局核准資料從事大修理時，得以下列方式替代本附件一規定之表格：

- (一) 使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工作單並登錄該次修理記錄於工作單上。
- (二) 將一份簽署完成之工作單送交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並保留一份副本，自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日起，至少保存二年。
- (三) 將一份經維修廠授權簽證人員簽署之「航空器放飛證明」送交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航空器、機體、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之識別資訊。
  - 2、如為航空器，應包括型別、序號、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及修理位置之資訊。
  - 3、如為機體、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應包括製造廠名稱、修理件名稱及型別；如有序號，應一併提供。

(四) 包括下列或等同之陳述說明：

『上開航空器、機體、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確實遵照現行民航法規經維修後簽證恢復可用。有關維修之完整紀錄歸檔保存於本維修廠。

授權簽證人員簽章：\_\_\_\_\_檢定證書編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代表（維修廠登記名稱）（維修廠檢定證書號碼） \_\_\_\_\_ 簽署。

（維修廠地址）』。

三、為延展航程之目的於客艙或貨艙改（安）裝油箱時，從事改（安）裝者之資格應符合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並應填寫三份「航空器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一份置於航空器備查，另外二份依本附件一、(二)及(三)之規定辦理。